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02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7 人，出席 14 人，請假 3 人。

理 事 長：沈乃正

常務理事：林宏時、林昆輝、金榮勇共 3 人

理事：陳澄守、陳律謀、李舜偉、何為、余忠杰、洪振耀、林志忠、
蔡宗穎、顏世紋、林蔭宇共 10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楊欣龍、蔡文娟共 2 人

理事：林楷恩共 1 人

列席人員：鍾仁謙秘書長、林千雅

主席：沈乃正理事長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三、本會 113 年度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二。

四、本會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

五、本會 113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

六、本會 113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

七、本會 113 年度捐款及贊助款明細如附件六。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暨第 2 次監事聯席會通過團體會員 11 個(代表人 11 人)、個人會員 167 人。

二、本次共有 21 人提出入會申請，申請人：吳衍宣、陸芸平、彭煜釗、陳彥蓉、陳孝昌、黃有章、李育論、魏國華、陳彥宏、李泳平、郭騰凱、陳榮安、張家峰、李冠穎、汪天成、洪崇耀、蔡哲夫、陳世芳、張志崧、孫政顯、孫合麒。

三、本次共有 4 人因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自動退會：陳星次、張擎宇、陳品霖、陳俊諺。

四、最新會員名單及繳費現況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AED 租購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項提案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暨第 2 次監事聯席會提出，決議：請秘書處將有關 AED 更詳盡相關資料備齊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AED 功能：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可用於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病患，發現「無脈搏」、「無呼吸」、「無心跳」的民眾時，可先請他人撥打 119，接著拿取最近的 AED 開始急救。

三、AED 價格：

租借：月租約 2,000 元左右。

購買：市價約 8~10 萬元左右。

四、AED 相關問題如附件。

五、AED 安心場所認證申請流程：

1. 填寫申請表。

2. 場所指定管理員完成相關訓練 4 小時(每兩年需複訓一次)。

3. 將設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並提交相關資料。

4. 將以上資料正式函文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至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

決議：建請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協助處理。

【第四案】

提案人：沈乃正理事長

案由：有關大紀元請求轉載本會中橋季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紀元於去(113)年 12 月 Email 來信詢問可否轉載中橋季刊內容，理事長同意在清楚註明出處來源前提之下，大紀元可轉載中橋季刊內容。

二、因該媒體政治背景緣故，有部分橋友對此有疑慮，請理事討論是否仍同意該媒體轉載本會發行之文章、刊物，及未來若有其他媒體亦欲轉載，是否訂定核可之標準。

決議：

1. 可同意並授權各媒體轉載。

2. 請秘書處於本會官網刊登轉載申明本會無任何政治立場。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正點辦法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全新正點制度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 日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正點系統亦已隨新官網建置，大致已建置完畢，已繳交今年會費之本會會員，可登入查看自己目前的段級位及自 113 年起累積之正點(113 年僅統計本會主辦之競賽正點、114 年各地比賽正點待主辦單位登錄)。
- 二、因有關直升段級位的部分，有諸多橋友有疑義，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已重新研擬直升條件。
- 三、除透過國際大賽、選拔賽一定成績直升外，另本會整理近十年國內權分賽成績，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調整部分橋友之段級位，若有橋友仍不滿意目前段級位，或因賽事資料遺失而為有紀錄者，可提相關證明資料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修正後正點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2025 橋藝文宣推播方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橋友薛家鳳先生提出，由林宏時常務理事代為提案。
- 二、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橋藝講習班開辦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達到推廣橋藝之目的，協助各地有志橋友開辦相關課程，特訂定此辦法。相關經費將從年度預算中業務費-會務支出中支用。
- 二、推廣課程補助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橋藝社團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達到推廣橋藝之目的，協助高中、大專院校維持社團營運/復社/成立，特例此辦法。相關經費將從年度預算中業務費-會務支出中支用。
- 二、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橋藝社團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人：裁判委員會

案由：有關鼓勵裁判參加賽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橋藝裁判基本橋牌專業能力，鼓勵裁判多參加橋牌比賽，以更加了解選手訴求。
- 二、補助方案：於 114、115 年期間，若全隊皆為橋藝裁判(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裁判證並提供證照照片作為證明)參加本會主辦之隊制賽，本會補助該隊一半報名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選拔賽無賽事報名費退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辦理選拔賽事，有部分組別或選拔階段有因隊伍數不足直接晉級/當選情形，因隊伍已繳交報名費卻未有賽事，有橋友提出是否可退回部分報名費。
- 二、經秘書處評估，若有已繳交報名費卻因隊伍數不足而未有賽事情形，建議可退回該階段已付報名費一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人：楊欣龍常務理事

案由：中橋季刊續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24 年發行一期實體版，自夏季號開始發行三期電子版，四期目錄如附件，相關資訊如下：

期別	頁數	稿費與編輯費用	備註
2024 春季號	77	42,254 元	本期另有印刷費用 19,110 元與若干售書收入
2024 夏季號	75	36,255 元	
2024 秋季號	80	44,679 元	
2024 冬季號	81	44,293 元	

- 二、請討論明年是否編列預算繼續刊載，是否要縮減篇幅降低成本。

決議：計畫照舊。

【第十二案】

提案人：楊欣龍常務理事

案由：新生代橋手三年培育計畫(草案)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提案人與巫榮賓橋友討論推廣橋藝事項，並提出本計畫草案，獲得巫榮賓橋友表達支持，願意捐款 36 萬元支持本計畫之辦理。
- 二、擬辦事項見「新生代橋手培育計畫(草案)」，主要建議於四大賽增設混合組，以及辦理混合/女子/青年橋手培訓，詳由提案人說明。

三、贊助人明確表達，希望專款專用確實執行本計畫。如過程中評估成效不彰，再由提案人轉規劃將經費作為其他用途。

四、辦法與實行：

1. 建請授權本項捐助款專款專用，由提案人監督把關計畫執行與經費支用。
2. 由計畫人與秘書處商議經費核銷問題，針對預算內容進行必要修正。
3. 四大賽增設混合組部分，獎金得由本計畫支應，賽制規劃煩請競賽委員會商議決定，希望能在明年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混合組賽事請秘書處、競賽及正點委員會研議。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世界文物橋書收購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世界文物正在出清剩餘橋書，詢問本會是否有購買意願。

二、購買方案：

1. 剩餘書籍全收，總額 15 萬元，由橋友捐款。
2. 收購 2,500 本，總額 10 萬元，由橋友捐款。
3. 其他，請各位理監事討論總額/數量。

三、書籍清單如附件。

決議：請秘書處挑選合適書籍，由林蔭宇理事購買捐贈橋協。

【第二案】

提案人：沈乃正理事長

案由：2024 年裁判及教練獎勵人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辦法已於第 9 案通過，是否可追認 2024 年獎勵人選。

二、裁判獎勵人選(由裁判委員會提供)，請理監事投票最適人選：

姓名	教練等級	相關事蹟
余忠杰	A 級	1. C 級裁判講習總召兼講師 2. 裁判增能進修講習總召兼講師 3. 橋協盃雙人賽裁判長 4. 第 9 屆亞太橋藝大賽 實習裁判
劉文齡	B 級	1. C 級裁判講習講師 2. 裁判增能進修講習講師 3. 中華盃公開組決賽裁判長 4. 中曾盃橋士組裁判長 5. 協助整理全年度裁判報告 6. 協助 C 級教練實習事宜

三、教練獎勵人選(由理事長推薦)：

姓名	教練等級	相關事蹟
鍾仁謙	B 級	1. 第 9 屆亞太橋藝大賽培訓教練 U26 Open 殿軍 U26 Girls 亞軍 U16 亞軍 2. 第 25 屆亞太盃青年橋藝錦標賽培訓教練 U26 Open U16

決議：

1. 裁判獎勵人選：劉文齡。
2. 教練獎勵人選：鍾仁謙。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5,381,543	100	\$ 11,639,803	100
捐款收入	2,513,351	47	2,958,000	25
贊助款收入	150,000	3	-	-
活動收入	1,079,550	20	984,610	8
補助款收入	1,403,152	26	7,447,612	65
會費收入	167,500	3	142,400	1
其他收入	43,055	1	89,856	1
利息收入	24,935	-	17,325	-
支出	(5,276,078)	(98)	(10,639,070)	(91)
業務支出(附註(六)9)	(4,001,437)	(74)	(9,597,674)	(82)
營業費用	(1,267,776)	(24)	(1,037,012)	(9)
提撥基金	(6,865)	-	(4,384)	-
稅前餘絀	105,465	2	1,000,733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10)	-	-	-	-
本期餘絀	\$ 105,465	2	\$ 1,000,733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05,465	\$ 1,000,7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31,151	31,150
利息收入	(24,935)	(17,3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1,722	(514,7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300)	68,6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	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6,545)	741,2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00)	18,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561	(353,23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452,181)	975,583
收取之利息	24,935	17,3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246)	992,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00	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111)	99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235	1,687,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124	\$ 2,681,2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849,924	82	\$ 3,652,957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2,507,124	72	2,681,235	62
應收帳款	-	-	971,722	23
預付款項	342,300	10	-	-
其他流動資產	500	-	-	-
非流動資產	604,864	18	629,15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2)	122,003	4	153,154	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3)	481,611	14	474,746	11
存出保證金	1,250	-	1,250	-
資產總計	\$ 3,454,788	100	\$ 4,282,107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90,618	6	\$ 1,383,402	3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135,648	4	1,362,193	32
預收款項	-	-	20,800	-
其他流動負債	54,970	2	409	-
非流動負債	688,023	19	434,888	10
存入保證金	280,000	8	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5)	408,023	11	414,888	10
負債總計	878,641	25	1,818,290	42
基金(附註(六)6)	481,611	14	474,746	11
餘絀(附註(六)7)	2,094,536	61	1,989,071	47
累積餘絀	1,989,071	58	988,338	23
本期餘絀	105,465	3	1,000,733	24
淨值總計	2,576,147	75	2,463,817	5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454,788	100	\$ 4,282,10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會務發展基金	481,611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74,746		
本年度利息收入	6,865		
本年度提撥	6,865	結 存	481,61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雜101	雜項設備	DELL 電腦主機	108.03.19	台	2	56,998	56,998		0	辦公室	
雜102	雜項設備	ACER筆電	108.03.19	台	1	31,999	31,999		0	辦公室	
雜103	雜項設備	BENQ電腦螢幕	108.03.19	台	1	3,689	3,689		0	辦公室	
雜104	雜項設備	無線喊話器	108.08.02	台	1	8,380	8,380		0	辦公室	
雜105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08.28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雜106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12.30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雜107	雜項設備	發牌機	111.01.25	台	1	186,900	186,900		0	辦公室	
	總計					372,158	372,158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113年度捐款及贊助

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順號	日期	捐款人/單位	金額	
1	02月07日	吳錦祥	25,000	元
2	04月24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元
3	04月30日	葉澄 *註1	150,000	元
4	06月12日	孫世偉 *註2	100,000	元
5	06月19日	林美麗	3,000	元
6	06月19日	許秀卿	3,000	元
7	06月19日	蔡孔如明	150,000	元
8	07月05日	林宏時 *註3	80,000	元
9	07月18日	Advanced Optimization Systems. Inc.	1,137,456	元
10	08月07日	陳育聖	48,600	元
11	08月23日	林千雅	32,400	元
12	08月30日	謝千行	1,777	元
13	09月21日	台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2,200	元
14	09月21日	林蔭宇	3,600	元
15	11月08日	劉添勳	300	元
16	11月22日	謝千行	10,556	元
17	11月22日	黃嘉江	650	元
18	12月08日	林蔭宇	6,000	元
19	12月13日	謝千行	8,812	元
20	12月15日	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 *註4	150,000	元
21	12月25日	不具名橋友	600,000	元
22				元
23				元
總計			2,663,351	元

註1：其中10萬元指定作為官網更新用途。

註2：指定作為官網更新用途。

註3：指定作為辦理超級大專盃用途。

註4：指定作為辦理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使用，剩餘款項作為橋協會務運作資金。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本期及上期比率 (本期：3,978,391、74%，上期：4,192,191、3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特定人士收入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檢查是否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主要係上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較本年度增加。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無零用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加註本期及上期比率 (本期：75%，上期：3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重大應盤點資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付利息請加註說明(本協會無利息費用)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加註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金額。(本協會無特定人或公司負債)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848第一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4年03月14日止

一、團體會員11個，團體會員代表人11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112	113	114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	鄧政珉	林昆輝	112/01/13	113/01/26	114/01/14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薛淑娟	薛淑娟	112/01/13	113/01/06	114/02/14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張祖琰	林楷恩	112/03/12	113/01/27	
C-07	桃園市橋藝協會	胡繼賢	洪振耀	111/12/09	113/01/27	114/03/02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	金榮勇	林宏時	112/01/13	113/01/12	114/01/08
G-03	山海橋社	鄭得統	鄭得統	112/01/14	113/01/12	114/01/08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楊至銅	111/12/28	112/12/15	113/12/18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陳建閔	陳建閔	112/04/29	113/01/26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余忠杰	112/01/14	113/01/27	114/03/01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洪乙安	112/03/01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112/03/03	113/01/20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費：個人會員及每一位團體會員代表人新臺幣1,000元，25歲以下學生會員新臺幣200元；入會費新臺幣500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4年03月14日止

二、個人會員184人

順號	姓名	112	113	114	順號	姓名	112	113	114
3	王紹宇	113/01/03	113/01/03	114/01/25	82	陳伯德	112/02/24	113/01/05	114/02/28
4	江家帆	112/03/03	113/01/06	114/03/02	83	陳宏裕	112/04/18		
6	何為	112/05/09	113/01/03	113/12/25	84	陳延曜	112/01/13	113/01/06	114/02/14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85	陳阿極	終身會員		
10	吳以廷		113/03/06		86	陳冠瑄	112/02/22	113/01/20	114/02/11
11	吳明瑄	112/02/28	113/04/17		87	陳建勳	112/03/01	113/01/27	114/03/07
14	吳彥斌	112/03/12	113/01/27	114/01/22	88	陳律謀	112/01/27	113/01/25	114/02/19
15	吳昱芳	112/03/04	113/01/27	114/02/15	91	陳桂蘭	112/01/14	113/01/27	
17	吳衍宜			114/02/19	92	陳國文	112/02/24		114/03/05
18	吳清亮	112/03/02	113/01/27	114/02/19	93	陳傳誠	112/04/18		
19	吳育麟	112/02/22	113/01/03	114/01/22	94	陳源宗	112/02/05	113/01/26	114/01/08
20	吳樹榮	112/03/02	113/01/27	114/02/19	95	陳輔弼	112/03/02	113/01/27	114/02/19
21	吳錦森	112/01/14	113/01/27		96	陳燕熾	112/03/01	113/03/27	113/12/22
24	李舜偉	112/03/12	113/01/27	114/01/10	97	陳薇淑	111/12/28	112/12/16	113/12/15
26	李詩堯		114/01/08	114/01/08	98	陳澄守	112/01/14	113/01/06	113/12/22
28	沈乃正	112/03/03	113/01/27	114/01/10	100	陸芸平			114/02/26
32	林志忠	112/01/14	113/01/12	114/01/08	101	彭煜釗			114/02/26
33	林志謀	112/02/04	113/01/03	114/03/07	102	曾文濱	112/02/24		114/01/18
34	林勇義	112/01/13	113/01/06	114/02/14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35	林柏倫	112/02/25			112	楊昌彪	109/05/31	109/05/31	114/02/19
36	林美麗	112/10/13	113/03/29	114/02/15	113	楊欣龍	112/01/29	113/01/20	114/01/10
37	林家鴻	112/02/23	113/01/27	114/03/01	114	楊建榮	112/03/12	113/01/27	
38	林楷恩		113/03/14	114/02/12	115	葉政宏	112/01/14	113/04/06	114/01/25
39	林蔭宇	112/01/14	113/01/06	114/02/11	117	葉澄	112/05/11	113/01/27	114/03/07
42	施瑞佑	112/05/11	113/01/27	114/03/07	118	鄧政珉	112/02/02	113/01/03	114/01/18
43	洪乙安	112/03/01	113/08/23	114/02/15	120	趙文德		113/03/16	114/01/17
45	洪裕昌	112/02/23	113/01/27	114/03/01	122	劉文齡	112/02/05	113/01/17	114/01/08
47	紀柔安	112/02/23	113/01/27	114/03/01	123	劉名謙	112/02/22	113/01/20	114/02/11
49	胡小鳳	112/05/06	113/02/25	114/02/19	124	劉佩華	112/01/14	113/01/12	113/12/22
50	范綱維	112/02/22	113/01/26		125	劉昌堃		113/01/13	114/02/15
52	孫世偉	112/03/04	113/01/27	114/02/15	126	劉淑芳	112/01/27	113/01/25	114/02/19
54	袁國鸞	112/01/27	113/01/03		129	蔡文娟	112/02/05	113/01/27	
55	高綸宇	112/01/14	113/01/27	114/02/07	130	蔡宗穎	113/01/28	113/01/28	
56	張中平	112/04/18			131	蔡明達	112/03/09		
60	張偉明	112/02/28	113/01/28	114/03/07	132	蔡博雅	112/02/22	113/01/26	
62	曹偉偉	112/01/13	113/01/03	114/01/10	133	鄭國寶	112/05/11	113/01/27	
64	梁勝元	112/01/14	113/01/06		134	鄭得純	112/02/05	113/05/31	
65	莊順和	112/03/03	113/01/27	114/02/19	135	鄭博元	112/01/14	113/01/19	114/02/21
66	許君薇	112/01/11	113/01/26		136	黎碩	112/04/30	113/01/27	114/02/25
67	許秀卿	112/03/12	113/02/21	114/02/12	137	蕭濂溪	112/01/17	113/01/04	114/02/20
70	許豪祖	112/02/23		114/03/01	140	蘇淑娟	112/01/13	113/01/06	114/02/14
71	許瀨明	終身會員			141	謝千行	112/01/06	113/01/10	113/12/18
72	郭又禎	112/10/13	113/03/14	114/02/11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73	郭立翔	112/02/25	113/01/26	114/02/12	144	顏世紋	112/03/02	113/01/27	114/02/19
74	郭添裕	112/01/18	113/04/13		145	羅五湖	112/01/18	113/01/17	
75	郭傑儀	112/03/02	113/01/27	114/02/19	147	蘇柏諤	112/02/23		114/02/12
76	陳文科	112/02/05	113/01/17	114/01/02	148	蘇皓沂	112/02/22	113/04/18	114/02/12
78	陳正傑A	112/03/03			150	陸怡如	112/01/29	113/01/20	114/01/10
79	陳永弘	112/04/15			151	王功杰	112/01/14	113/01/10	114/01/17
80	陳立錚	112/02/25	113/07/27	114/02/11	153	林德佐	112/03/01	113/03/13	
81	陳光	111/12/28	112/12/16	113/12/15	154	邱惟俊	112/05/11	113/01/27	114/03/0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4年03月14日止

二、個人會員184人

順號	姓名	112	113	114	順號	姓名	112	113	114
155	曹真豪	112/05/11	113/01/27	114/02/12	230	宋豐旭	112/05/11	113/01/27	114/02/12
158	李榮福	112/02/23	113/03/08	114/03/07	231	李浩銓		113/01/05	114/01/10
159	周哲民	112/05/23		114/02/15	232	林錫祺		113/01/27	114/02/19
165	林九杏	終身會員			233	林宏時		113/01/27	114/03/02
166	鄭得臣	112/04/15	113/01/27	114/03/02	234	周更生		113/01/27	
169	匡寶珊	112/02/15	113/01/10	113/12/18	235	李雍皓		113/03/15	
171	陳君明	112/09/16	113/01/13	114/01/11	236	陳薇守		113/03/15	
172	陳榮鎮		114/01/07		237	王永光		113/03/15	114/02/05
173	陳兆麟	112/05/11	113/01/27		238	郭燦輝		113/03/15	
174	洪振耀	112/03/01	113/01/27	114/03/02	239	吳進鴻		113/03/29	
175	郭鐘海	112/02/23	113/03/01	114/02/12	240	薛家鳳		113/04/10	114/01/17
176	邱興邦	112/03/03	113/01/10	114/01/17	241	李啓民		113/04/13	114/03/01
182	陳建維	113/01/26	113/01/26	114/01/17	242	鄭詠云		113/05/11	114/03/02
183	蕭冠筑	112/01/14	113/01/06		243	顏劭庭		113/05/11	
190	許仁厚	112/03/03	113/03/16	114/02/25	244	廖品皓		113/06/03	
191	林千雅	112/03/01	113/01/26	114/01/14	245	黃何書		113/06/14	114/02/12
192	蕭達湧	112/03/03	113/01/20	114/03/04	246	吳俊暉		113/07/20	114/03/04
193	羅勝群	113/01/28		114/01/08	247	賴奕辰		113/08/30	114/03/04
194	黃正銳		113/01/06	114/01/25	248	陳彥蓉			114/01/25
195	何家聲	112/05/24	113/01/27		249	陳孝昌			114/01/25
197	汪碧瀾	112/01/14			250	黃有章			114/02/11
199	楊茗清	112/01/14	113/01/27	114/03/02	251	李育倫			114/02/12
200	楊宏宇	112/02/04	113/08/28	114/02/15	252	魏國華			114/02/12
201	呂振旦	113/02/25	113/02/25		253	陳彥宏			114/02/19
202	李坤彪	112/01/14	113/01/28	114/03/02	254	李泳平			114/02/19
205	馮拓榮	112/01/12	113/01/27		255	郭騰凱			114/02/19
206	林昆輝	112/01/13	113/01/02	114/01/14	256	陳榮安			114/02/19
207	曾秉軒	112/03/03	113/08/14		257	張家峰			114/02/26
208	金榮勇	112/03/12	113/01/03	113/12/18	258	李冠穎			114/02/26
209	鍾仁謙	112/02/04	113/01/06	113/12/25	259	汪天成			114/02/26
210	胡繼賢	112/03/12			260	洪崇耀			114/02/26
213	黃孝天	112/05/11	113/01/27		261	蔡哲夫			114/02/26
215	趙國玲	113/01/03	113/01/03		262	陳世芳			114/03/01
216	姚嘉瑜	112/01/14	112/12/15	114/01/22	263	張志崧			114/03/01
217	吳錦祥	112/03/12	113/01/17		264	孫政顯			114/03/01
218	陳建華	112/02/23			265	孫合麟			114/03/01
219	陳育聖	112/03/03		114/02/25					
220	劉蘭泰	112/01/14	113/09/04						
221	張耀澤	112/02/23	113/01/27						
223	劉學賢	112/03/12	113/03/15	114/02/15					
224	許銘祥	112/01/11	113/01/27						
225	徐錦台	112/01/11	113/01/10	114/01/08					
226	孫君懷	112/01/12	113/01/12						
227	鄭宇彤	112/02/05	113/01/27	114/01/14					
228	林志宏	112/03/01							
229	夏金龍	112/03/01							



CTCBA
CHINESE TAIPE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橋藝正點制度 2025 年版

第二十二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編

前言

民國五十年一月，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制頒正點辦法至今，已實行了超過六十個年頭。期間歷經了三次修訂，分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三月。一套能夠存在六十年的制度，相信不論是在架構或規則的制定上，都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完備。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範可能因此變得不合時宜，導致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性，進而使其喪失了存在的意義。

距離上次修訂已經過了二十年，本次除了重新審視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定外，修訂的方向將朝著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性及有效提升使用性的目標前進。像是將近年來廣泛使用於基層推廣的迷你橋牌納入等之類能夠成為橋藝推廣助力任何可能的面向。

藉由此次的修訂，希望能夠讓正點制度達到確實運作並再次受到重視，逐步地推動使從事橋藝運動的相關人員對其產生信任，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參與橋藝運動，最終達到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

目錄

前言.....	23
目錄.....	24
一、 名詞定義.....	25
二、 制度介紹.....	26
(一) 賽事架構.....	26
(二) 正點種類.....	27
(三) 正點計算.....	27
(四) 正點核頒對象.....	28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29
(六) 正點頭銜.....	31
(七) 正點申請.....	34
(八) 正點制度修訂.....	34
三、 舊制轉換.....	35
四、 附件.....	36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一、名詞定義

- (一) 級別：橋藝運動的賽事層級，共五級，超級加上一至四級。
- (二) 舊制：新制之前的正點制度。
- (三) 系列賽：非單一賽事，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
- (四) 新制：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 (五) 型態：橋藝運動的競賽舉辦型態，共兩種，實體及網路。
- (六) 形式：橋藝運動的競賽參與形式，共三種，隊制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九) 種類：橋藝運動的競賽形式，共兩種，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
- (十) 組別：橋藝運動的參與群體，共兩組，社會組及學生組。
- (十一) 參賽單位：依形式而定，如形式為隊制賽，參賽單位即為隊伍。

二、 制度介紹

(一) 賽事架構

新制的賽事架構由級別，種類及組別所構築，如表一所示。

表一、賽事架構

種類		合約橋牌		迷你橋牌	
別 級別	組	社會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學生組
超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國家代表隊選拔，系列賽之年終賽。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一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二級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各縣市橋藝協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三級	主辦單位	個人、企業、學校及非屬二級以上規範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四級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賽事性質	不具公開報名之性質。			
	備註	不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系列賽的設置目的為加強正點與賽事間的連結，提升橋藝運動員參與的動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系列賽係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年終賽須以例行賽總成績及排名作為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依據。以四大權分賽及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例，前者為例行賽，後者為年終賽。

2. 例行賽的舉辦期間為全年度，級別涵蓋一至三級且數量最低至少4場。年終賽舉辦期間為第四季度，級別為超級。
3. 系列賽的裁判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4. 納入系列賽的途徑有兩種，一為本委員會主動邀請，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須經本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最快於次年納入系列賽。
5. 如任一參賽單位同時取得兩個以上年終賽的參賽資格，如遇賽程衝突的賽事，僅能選擇其一參賽。空出的名額，將依系列賽排名依序遞補。

(二) 正點種類

新制的正點種類僅有一種，並以「正點」稱之，適用全級別，種類及組別的賽事。

(三) 正點計算

新制將不採用固定的正點表，而是透過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 = \frac{\text{基礎正點數} \times \text{總權重}}{\text{名次}}$$

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每參賽單位實際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基礎正點數：該場賽事的第一名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總權重：賽事相關因子之權重相乘，請詳參表二。

表二、賽事相關因子及其權重

因子	細項	權重
基礎正點數	2025 年設定值	100
級別	超級	8.000
	一級	4.000
	二級	2.000
	三級	1.000
	四級	0.500
種類	合約橋牌	1.000
	迷你橋牌	1.000
組別	社會組	1.000
	學生組	1.000
副組別	(超級)公開/長青/混合/女子	1.000
	(超級)U31 Open/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0.800

	(超級)U16 Open	0.600
	(一至四級)橋士	1.250
	(一至四級)公開/長青/混合/女子	1.000
	(一至四級) U31 Open/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大學以上	0.800
	(一至四級)高中	0.700
	(一至四級)U16 Open/ 國中	0.600
	(一至四級)國小	0.500
形式	隊制賽	1.000
	雙人賽	0.500
	個人賽	0.250
形態	實體	1.000
	網路	0.500
頻率	年	1.250
	季	1.100
	月	1.000
	週	0.250
	天	≤0.250
桌數	8 桌以下為 1.000，每多 4 桌增加 0.050， 不足 4 桌按比例。若少於 8 桌，則比例為 (桌數/8)	1.000
裁判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 內的裁判證	1.000
	不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 內的裁判證	0.500

關於正點計算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1. 三級以上的雙人賽，如為單節且牌數不足 20 時，將以四級進行正點核頒。
2. 隊制賽如有區分主盃及副盃，則副盃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
3. 賽事報名如係採取實力分組，以甲乙組為例，乙組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後續組別按比例遞減，以此類推。如係因賽制需求須採取分組循環或抽籤分組等強制分組性質，則不在此限。
4. 如為網路型態之賽事且能確實達成特定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防範作弊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提高權重。
5. 賽事舉辦頻率預設為常態性且固定頻率舉辦，頻率越高權重越低。如為一次性的活動，權重最高比照至週。如為非固定頻率，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正點核頒對象

正點核頒的對象包含參與該場賽事的全部參賽單位及運動員，但不包含登錄於該場賽事的參賽名單內，但無上場紀錄者。

此外，於賽事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該參賽單位於該場賽事的正點將不予核頒，並對該參賽單位全體及與該情事有關之運動員處以取消最近一次得以晉升的機會作為處罰，累犯將永久取消晉升資格。

1. 如未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獲其核准，參賽單位擅自進行增加，移除或替換運動員者。反之則不在此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最終名單進行正點核頒。
2. 如參賽單位中，有一或多名運動員冒名頂替出賽者。
3. 如參賽單位中，有未登錄於參賽名單之運動員出賽者。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1. 新制將採取年度(全賽事)統計，年度(系列賽)統計及終身統計三種模式，如表三所示。
2. 統計對象有關的限制，如表四所示。
3. 正點排名，如表五所示。

表三、正點統計模式

模式	期間	對象
年度(全賽事)	今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當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及雙人
終身		個人

表四、正點統計的對象及限制

對象	限制
隊伍	必須具 4 名相同的隊員，方被視為同一隊伍。
雙人	必須是相同的 2 人，方被視為同一橋對。
個人	必須是本人，方可被認定為同一人。

表五、正點排名(註 4)

統計模式 \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年度(全賽事)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隊伍及雙人	
終身(全賽事)	個人	

關於正點統計及排名，說明如下：

1. 自新制正式公告並實施的年份起算，不回溯。

2. 為了產生依年齡特定族群的排名，須提供運動員的生日資訊，否則將自動歸類自社會組。

3.

(六) 正點頭銜

頭銜	晉升條件		晉 升 週 期	牌力
	條件一：比例	條件二：正點數		
十段	取前 5%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依首年實行後 的數據來制定	每一年	合約橋牌 中 級 ~ 大 師
九段				
八段				
七段				
六段	取前 5%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五段				
四段				
三段	取前 10%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二段				
一段				
一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晉升一段的方式， 參閱下方說明 5		每半年	合約橋牌 入 門 ~ 初 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晉升五級的方式， 參閱下方說明 4	每半年	迷你橋牌	
七級				
八級				
九				

級				
十級				

以下是關於正點頭銜與晉升作業的說明：

1. 如運動員在首次登錄賽事成績前無任何的段級別紀錄，將依首次登錄的賽事種類決定初始級別。合約橋牌為五級，迷你橋牌則為十級。
2. 有兩種段級別晉升的管道，晉升條件分別為比例及正點數。
 - 3.1 比例是於晉升週期，從該段級別且有正點紀錄者中，取出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進行作業，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採無條件捨去。如因正點相同人數超過和晉升比例的人數時，得一併納入。
 - 3.2 正點數是指運動員的終身正點數累積達到該段級別的門檻後，得以實施晉升。此晉升條件設立的段級別區間為一段至十段。
3. 若同時符合比例及正點數兩條件，於該晉升週期僅可進行一次作業。
4. 十級至六級，僅採計迷你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透過比例晉升最高可達六級。凡十級至六級，一旦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將被自動晉升至五級。換言之，十級至六級要晉升至五級，必須要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不必先晉升至六級。
5. 五級至十段，僅採計合約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可透過比例或正點數晉升最高可達十段。五級至一級晉升兩級的機制，最高可升至一級。

從一級晉升一段開始，比例晉升新增一條件為正點門檻，需同時符合比例及正點門檻方可晉升，正點門檻條件詳參下表。

晉升階段	正點門檻條件	正點門檻
從九段晉升至十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兩次冠軍的正點。	1312.50
從八段晉升至九段		
從七段晉升至八段		
從六段晉升至七段		
從五段晉升至六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一次冠軍的正點。	656.25
從四段晉升至五段		
從三段晉升至四段		
從二段晉升至三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一次冠軍*0.5 的正點。	313.125
從一段晉升至二段		
從一級晉升至一段		

6. 如係經本會舉辦之各組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或選訓委員會依照代表隊徵召辦法，核可遞補之運動員或隊伍，並由本會報名參與下列賽事並取得對應的名次，將以該組別對應國內最高級別的賽事正點進行換算後頒給，並納入該晉升週期之晉升條件的採計。
 - 6.1 APBF 主辦之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 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決賽。
 - 6.2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The World Bridge Game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四強賽或決賽。
7. 同等以上的賽事認定，由本委員會與本會之選訓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8. 本項規定將基於實際執行的情形進行檢討與調整，包含但不僅限於各段級別的晉升週期，晉升條件的數值。

(七)正點申請

主辦單位欲將所舉辦的賽事申請正點核頒，請詳閱並遵守下方的規定：

1. 賽事尚未舉辦

- (1) 請於賽事舉辦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並連同比賽辦法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審查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審查結束通知結果。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2. 賽事舉辦結束

- (1) 請於賽事舉辦結束後的兩週內，登入本會官網會員提交賽事結果。
- (2) 逾期未提交，初次予以警告，仍可提交成績。屢犯者將有相應的處置措施，最重將予以停權。

(八)正點檢討修訂

為使本制度之內容能與時俱進，應蒐集各方意見，定期開會檢討，修訂並公告。

三、 舊制轉換

依「本會於 2017-09-19 公告的 2017-07 正點排行」所登載的紅藍點統計資料，依紅點及藍點取得多寡進行排序，從十段起按比例分配至五級。

其中，本會將開會針對「從 2017/08 至今未被登載之賽事成績而受影響的本會會員」之段級別進行審查及認定。

於 2025/10/31 前，會員也可準備於 2017/08 後至今的相關成績證明主動向本會提出段級別變更審查請求。

四、 附件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2025 年版

比賽名稱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___年	☐ 每____月	☐ 每____週 ☐ 每週____日：星期____
比賽裁判	☐ 請橋協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主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訊，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一)

2025 年版

比賽名稱	111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_月	☐ 每___週 ☐ 每週___日：星期___
比賽裁判	☒ 請橋協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		
贊助單位	無		
主辦人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共計 2 天			
地點：南投縣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合約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			
迷你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女子/入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訊，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二)

2025 年版

比賽名稱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_月	☐ 每___週 ☐ 每週___日：星期___
比賽裁判	☒ 請協會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橋士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3 天			
公開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2 天			
雙人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共計 1 天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訊，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

橋藝協會 2025 橋藝文宣推播方案

主旨：構建一個以橋牌故事為主軸的寫作群體，透過以橋協為名的網路媒體平台，提供社會大眾即時且有趣的文宣內容

目的：擴大網路中文讀者對於橋藝活動的認知，促進各類橋友的參與，進而實現橋藝人口止跌回升的願景

試辦期間：民國 114 年第二季到民國 115 年第一季

提案人：薛家鳳

說明：

一、回顧以往，民國 60-90 年為國內橋藝人口達到最高峰的一個世代，當時並沒有網路，但平面媒體包括民生報台灣新生報都設有每日橋藝專欄，橋協也按月發行中國橋藝。頻繁的為社會大眾提供關於橋藝的文宣報導，應該是當年維持橋友熱衷參與橋牌活動的重要因素。

二、眼前媒體已經是全面網路化的時代，協會理應匯集橋藝界人士，運作以頻繁發表有利於宣傳推廣並傳播的文案，透過網路平台刊登。是以由熱心橋友凝聚共識，運用網路工作坊的合作模式，由提案人統籌資源，工作坊團隊成員協力分工，獲取橋協授權與資源，持續運作並發表宣傳文案。

三、工作坊構想

1. 每週固定專題：

擬發表日期	主題	文案收集提供者
每週二	主題人物牌局與國際賽事要聞	陳君明
每週四	以橋牌故事為題材的連載小說	薛家鳳
每週五或六	週末小品(徵文刊載，不限一篇)	劉添勳/薛家鳳

2. 「橋藝故事接龍文學獎」：由許君薇主持，先公布「第一段」，開始對外徵稿，投稿者接續「第二段」，由眾多來稿選出三篇做為正式第二段，公告後再向社會大眾徵集「第三段」的完整結尾。每個階段的作品可以由讀者投票評審，Facebook 有投票功能，待投票完畢再揭曉作者，按月給獎一名。

四、著作財產權協議：對於特定具有轉載其他媒體的潛力的文案，由本團隊代表橋協與作者簽訂專屬授權協議，以利未來轉載時，以橋協名義與對方媒體協商著作權之運用事宜。

五、執行團隊：劉添勳、薛家鳳、陳君明、何家聲、許君薇、楊欣龍、洪乙安

六、資源需求：由協會配合提供適當的發表平台，以及(秘書處)專任人員協助文案登錄事宜。刊登文案之稿費編輯費及獎金預算每月幣 1 萬 5 千元，實報實銷，一年預算新台幣 18 萬元。

橋藝文宣推播預算(以月計算)

順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文稿編輯費	2,000	1	2,000	由專人負責將稿件整理成為可以登錄上網路平台的形式
2	徵文獎金	2,000	1	2,000	可能從缺
3	徵文及文案編輯費	1,500	1	1,500	徵文運作文宣與整理文案之編輯
4	稿費(短篇)	500	7	3,500	每篇不得少於 500 字，每篇 500-2000 字者(短篇)，稿費以 500 元計；超過 2000 字者(長篇)，以 1000 元計 每月文章刊登數量應為 12-14 篇
5	稿費(長篇)	1,000	6	6,000	
合計				15,000	

註 1:由於各月份實際發生之費用因稿件數量與字數差異而導致總金額將出現變異，希望不同月份之間關於稿費部分之預算得以流用，以每月不超過 20%為限

註 2:如有作者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於橋協而透過橋協轉載於其他媒體者，所述其他媒體若為中橋季刊而該文依據季刊計酬方式優於本方案，當由中橋季刊補給作者稿費之差額部分；如所述其他媒體為海內外其他單位所發行之刊物或電子媒體，則當由本團隊代表橋協與對方協議該文之著作財產權運用方式，倘若對方願支付稿費，則對方媒體所支付之稿費所得由橋協與該文作者平分